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TI HOLDINGS LIMITED

###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3344)

**執行董事：**

潘森先生(主席)

吳國雄先生

郝相賓先生

黃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隋福祥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

譚臣道98號

運盛大廈

13樓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

謝國生博士

焦惠標先生

敬啟者：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重選董事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近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所造成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全體人士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現時須遵守香港政府發出的強制隔離令的人士均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可透過根據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作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替代方案，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緒言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i)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及(ii)重選本公司董事。

本通函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在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多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股份(「股份發行授權」)，以有效地提供本公司發行新股份集資之靈活性。待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後，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增加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股份總數，金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授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6,298,816,169股已發行股份。在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之前提下，倘本公司悉數行使股份發行授權，本公司最多將配發及發行1,259,763,233股新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賦予董事權力，以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起至截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b)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c)股份發行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期。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之授權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倘本公司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不會再發行股份，則本公司最多將購回629,881,616股股份。

購回授權僅允許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起至截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b)根據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c)購回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遭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適當及有利本公司時作出購回。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董事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進行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購回。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由可用作分派股息之溢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

購回時應付之款項僅可以原可用作分派股息之溢利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本公司法定未發行股本之一部份。董事擬動用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購回任何股份。

####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有關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以及細則所載之規例根據建議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進行購回之權力。

####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而須按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之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於 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權益 百分比
<b>Gold Train Investments Limited</b>			
(「Gold Train」) (附註1)	3,097,476,000	49.18%	54.64%
<b>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中國長城」) (附註2)</b>			
	2,752,332,765	43.70%	48.55%

附註1：Gold Train(潘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持有3,097,476,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總計3,097,4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股將增至約54.64%。

附註2：中國長城於2,752,332,765股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752,332,7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中國長城已對Gold Train及潘先生提出清盤呈請及破產呈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長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至約48.55%。

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之規則26項下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限額25%，則本公司將不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凡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以有關購回交易之特定批准進行購回)。

**(b) 資金來源**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出。

**(c)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的每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d) 股份價格**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期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九年</b>		
八月	0.12	0.09
九月	0.17	0.08
十月	0.16	0.12
十一月	0.14	0.11
十二月	0.13	0.10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	0.11	0.06
二月	0.08	0.05
三月	0.05	0.03
四月	0.04	0.02
五月	0.02	0.01
六月	0.01	0.01
七月	0.04	0.01
八月	0.03	0.01
九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2	0.02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潘森先生及陳樹堅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退任及彼等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黃斌先生及隋福祥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3)條退任及彼等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潘森先生、陳樹堅先生、陳樹堅先生及隋福祥先生。彼等的履歷詳情如下：

潘森先生(「潘先生」)，53歲，於香港及中國的石油和塗料行業擁有逾33年經驗。彼曾為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

之執行董事兼榮譽主席，直至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退任。目前，彼擔任Gold Hor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GHE/P，該公司於加拿大的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透過Gold Train Investments Limited(由其全資擁有)持有3,097,476,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18%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並無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潘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潘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每三年至少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續期服務協議。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可享有月薪250,000港元及住房津貼每年至多1,50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況、潘先生的資格、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潘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潘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黃斌先生(「黃先生」)**，54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現任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和絲路復興基金董事，分別擔任首席戰略官及首席執行官。彼於基金和資產管理以及直接投資和專案融資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彼成功協助很多中國企業開展海外能源及資源項目、推動國際工程及合約業務及採用高端製造技術。遵循國家「一帶一路」倡議，彼成功地透過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將中國企業的業務經驗與西方在跨國併購、企業諮詢服務及投資融資業務方面的實踐相結合而罕有地迎合當地的需求。經多年外地工作經驗後，黃斌於二零零五年返回中國，加入中信集團旗下的中信証券，並在此創立中信國通，並設立絲路復興基金，並為滿足中國發展融資及投資需求提供服務。其後，彼調至中信銀行的海外子公司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並代表中信國通加入香港中華總商會。彼與州及地方政府的央企合作，發起並贊助成立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聯盟。彼現擔任聯盟的常務副主席並分管科技及金融工作。彼一直積極從事產業投資及融資活動的系統整合與協

同，擔任許多重要的政治及社會職務，例如中國國際友好聯絡會董事。黃斌自哈爾濱工程大學取得其船舶與海洋工程系學士學位，並進一步自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攻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接受歐洲共同體的高級訪問學者課程。黃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起為共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起初始為期三年，並享有月薪5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過往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後釐定。黃先生須按細則於董事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黃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隋福祥先生**(「隋先生」)，46歲，長期從事戰略研究、金融投資和業務協同工作。先後在多所大學求學深造，對國際經貿環境尤其是股權投資領域有較深入研究，熟悉港澳地區經濟社會情況，擅長宏觀形勢分析和基礎性調查研究。長期參與科技、地產、文化傳媒和大健康項目開發，相關領域資源和經驗豐富。於二零一九年加入中信國通企業管理公司以來，主要負責集團內部協同和對外聯絡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隋先生並無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初始為期三年，並享有月薪3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過往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後釐定。隋先生須按細則於董事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隋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隋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陳樹堅先生**（「陳先生」），65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亦為丁何關陳會計師行之合夥人。陳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42年經驗。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稅務學會之註冊稅務師以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前會長。彼曾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擔任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任保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陳先生已更新委任函，據此，陳先生之任期更新為兩年，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屆滿，及須按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陳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每月20,000港元的袍金。陳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二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假座香港九龍塘根德道5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股份發行授權、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應視作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點票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予股份發行授權、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故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董事將會以彼等各自之股權投票贊成該等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及執行董事  
潘森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 GTI HOLDINGS LIMITED

###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3344)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塘根德道5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 一. 將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二. (a) 重選潘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黃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隋福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陳樹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三.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受下文(c)段所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本公司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iii) 本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根據該日之持股按比例公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當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購回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C. 「動議待通過第4B項決議案後，將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作重組用途)  
主席及執行董事  
潘森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  
譚臣道98號  
運盛大廈  
13樓B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2) 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這段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潘森先生、吳國雄先生、郝相賓先生及黃斌先生；(ii)非執行董事隋福祥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